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2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给公司董事、监事。
-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前以通讯(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表决:

1、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379.48万元整转让给黄国英先生或其指定方,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同意参股子公司——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由3130万元增加至3344.81万元,公司放弃按12.94%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的权利,放弃增资权涉及的注册资本为27.8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6、《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1032号);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2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国英先生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资产管理账面总资产2,300万元人民币,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22日的净资产值为2,299.92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350.91万元。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92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大道988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张国君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5,084,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151%,其中:
- 1.现场会议情况
-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07,025,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5643%;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059,4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510%;
-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4,294,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98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14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12月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概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每届任期3年,现任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由陈、董、监事候选人组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6年1月4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上述推荐书附同简历,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该承诺后履行职务时,独立履行职责,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和/或候选人声明、独立履职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者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破产被宣告破产;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拓日奥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的通知,奥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质押融资业务,该质押行为已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威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232,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威共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299.92万元,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资产管理截至2015年12月22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9.48万元,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379.48万元,并于2015年12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黄国英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黄国英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10219710927xxxx,住址为福州市湖东路151号;黄国英先生现为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次转让前未持有资产管理股权。

三、关联关系

黄国英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国英为公司关联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拥有资产管理10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资产管理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2、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园8号9号楼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3楼二
法定代表人:黄国英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9月11日至2035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管理截至2015年12月22日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379.92
负债总额	80.00
净资产	2299.9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8

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506/1724号)。

4、公司转让资产管理100%股权完成后,资产管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资产管理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资产管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24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5)第1032号《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三元达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9.48万元,经过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认目标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379.4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甲方(出让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黄国英或其指定方

2、目标股权:

股权转让方式合法拥有并拟转让给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资产管理100%的股权。

3、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1.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时(“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5)第103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资产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韩盛龙、曾吉勇、王阳扬、李军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出包新庆、李宇、张金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韩盛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2,294,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93%,韩盛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0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44%。

1.0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吉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848,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49%,曾吉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05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79%。

1.03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阳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49,028,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922%,王阳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23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564%。

1.04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军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24,692,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61%,李军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0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760%。

1.05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新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32,294,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789%,包新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0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44%。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工作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相关组织成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内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有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向公司推荐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候选人的本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准备);
- 3.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准备);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推荐书、独立董事增补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准备);
-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为自然人,需提供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准备);
-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准备);
- 3.如是财产无主继承人(原件准备)。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6年1月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宇珍
电话:0755-3337537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郑原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郑原东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原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原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董事会成员,不影响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郑原东先生在此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于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是固定资产,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79.48万元,经过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确认目标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379.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 本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股权转让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支付70%即1665.636万元,于股权转让之日起3日内支付30%即713.844万元。

4、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目标股权的交割日为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自交割日起,股权转让方基于目标股权所享有及/或承担的一切股东权利及/或义务转移由股权转让受让方享有及/或承担,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收益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5、税费

股权转让与股权受让方为本次目标股权转让、过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6、其他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股权转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带来2,379.48万元左右的资金支持,本次转让资产管理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改善公司业绩,促进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2月9日,黄国英签署《保证合同》(编号:3510012015A100000200),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510012015CE0000200)提供不超过2472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

2015年6月29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与担保人协商,黄国英重新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510012015B10000200),为福建省分行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510012015CE0000200)提供不超过2352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为无偿性质,不计收担保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该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6.《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三元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1032号)。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12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网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参股子公司,我持股比例为12.94%,目前三元达网络注册资本3130万人民币,已实缴3130万元人民币,三元达网络为我司全资子公司,由我司于2015年9月6日设立,2015年9月11日,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三元达网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估值为12,569.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为4.65元,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持有的三元达网络85%股权(对应出资2295万元)以10683.65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黄国英或其指定方(最终股权转让方为黄国英指定的福建建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每元出资作价4.65元;三元达网络股权结

构变更为:福建建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295万元,持股比例为85%;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5万元,持股比例为15%。三元达网络为增强经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至3130万元,由于从事该业务与我司未来发展战略不符,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元达网络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全部由福建建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230.73万元认购,其中4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571.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三元达网络股权结构变更为:福建建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725万元,持股比例为74.06%;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5万元,持股比例为12.94%。三元达网络为我司未来发展战略不符,拟再次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3130万元增加至3344.81万元,由于其所从事业务与我司未来发展战略不符,两次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3130万元增加至3344.81万元,由于其所从事业务与我司未来发展战略不符,两次进行增资,拟放弃按照12.94%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的权利,放弃增资权涉及的注册资本为27.8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407室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协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目前注册资本31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海峰,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通讯设备、电子系统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配件的研发开发与销售;仪器仪表的批发、代购代销;通讯设备的安装、施工和维护;通讯技术咨询与服务;通信系统设备维护(另设分支机构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元达网络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995.52
负债总额	774.42
净资产	2221.1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78.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放弃参与增资的原因和影响

鉴于三元达网络从事业务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符,公司决定放弃参与此次增资,三元达网络本次增资完成,将有利于其增强经营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放弃三元达网络同比例增资权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其中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放弃对三元达网络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93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刘先生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的申请》,该函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